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兼任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理、兼任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擔任科目及節數	名額	聘期	錄取名額	備註
普通科	藝文(視覺藝術)、健體 共 4-6 節	1	112 學年度實際到職日至學期結束，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告規定辦理。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依實際授課節數核支
普通科	藝文(音樂) 共 3-4 節	1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普通科	本土語言(閩語) 共 4 節	1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普通科	藝文(舞蹈專長) 共 6 節	1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普通科	英語 共 6-8 節	1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普通科	代理教師 1. 國小學科領域科目 教學授課(每週約 16 節)。 2. 擔任導師。 3. 協助發展英語、語文 競賽。	1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代理教師不採計職前年資。 *此 1 名為預估缺，若實際缺額不足時，以依甄選階段依序列冊候用。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與項目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聘用

- (一)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公告、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公告：

(一)公告時間：112年6月6日(星期二)至112年6月11日(星期日)。

(二)公告方式：簡章張貼以下網站(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1.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wc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請自行至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本次甄試不須繳納報名費。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受理報名。

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受理報名。

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受理報名。

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教導處(彰化縣福興鄉鎮平村鎮平街1號
電話：04-7702812)。

(三) 採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未補證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a. 新式國民身分證

b.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c.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d.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e.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五)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

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試，請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或電洽 04-7702812。

- (一) 第一階段甄選：**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晚上 8：00 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 第二階段甄選：**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晚上 8：00 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 第三階段甄選：**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甄試**。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晚上 8：00 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教導處。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 甄選方式：
 1. 代理教師—採資料審查(占30%)、口試(占35%)及試教(占35%)，試教科目為六下國語翰林版任選一課，每場以約10分鐘為原則，若報名人數過多，由學校視實際狀況縮減時間，並於試前公布。依資料審查、口試及試教加總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甄選成績相同者，由本校甄選審查小組決議之。
 2. 兼任代課教師—採資料審查(占50%)及口試(占50%)，每場以約10分鐘為原則，若報名人數過多，由學校視實際狀況縮減時間，並於試前公布。依資料審查及口試加總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甄選成績相同者，由本校甄選審查小組決議之。
- (二)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提早 10 分鐘）至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 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 (四) 錄取標準：甄試錄取標準為 75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放榜：

- (一)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下列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1.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wc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
- (二)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 8 時 30 分前，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文昌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代理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 一、由本校教導處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布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五、錄取人員請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7702812 轉人事室或教導處 申訴信箱：shotebox@gmail.com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通訊處 (詳細填寫)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二吋相片)
	大學				~ 年 月		
	研究所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_____專長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委員章			校長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